

证券代码：430322

证券简称：智合新天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智合新天（北京）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-31,194,813.50元，未弥补亏损31,194,813.50元，公司实收股本22,620,000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，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亏损原因

主要原因为：近年来，传统媒体因资源有限，竞争激烈，利润空间也大幅度下降；公司部分项目由于疫情影响，年度内虽较去年有所好转但仍未能全面开展；公司在开发新媒体、进行市场开拓时成本过大，且目前产生收益甚微；主营业务萎缩，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；因此导致公司年度业绩大幅下滑。

三、应对的措施

针对公司持续亏损的问题，公司已经高度重视并采取了以下措施：

- 公司管理层对目前亏损的内在原因进行了深入分析，采取了大力拓展新客户，扩大业务规模。并开发新研项目、拓宽行业领域等对策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。
- 继续不断优化人员结构，加强内部管理、降低运营成本和费用。
- 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准则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消除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，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- 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将以此为契机，督促公司进一步提升、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，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公众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等规定，进一步加强合同评审、项目进度管控、项目验收办

理等风险管控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智合新天(北京)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智合新天(北京)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智合新天(北京)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0日